

# 陳堯俐醫師違法有償仲介境外器官移植案

調查委員：田委員秋堇

## ■ 調查案由：

世界醫師會人體器官組織移植聲明及伊斯坦堡宣言等國際規範，均嚴正反對器官移植旅遊及強摘器官等危害人權行為

陳堯俐醫師於任職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期間，多次有償仲介病患赴中國進行器官移植並提供手術指導，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其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



■ 究我國對於國人赴境外移植器官之溯源機制、管理規範是否健全？

■ 主管機關就法院判處陳堯俐所涉違反醫師倫理規範行為有無確實行政調查？

# 器官移植原則及倫理規範之國際趨勢

The **DECLARATION** of **ISTANBUL**  
on **ORGAN TRAFFICKING** and **TRANSPLANT TOURISM**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 2008<br>伊斯坦堡宣言                        | 2010<br>世界衛生大會<br>人體組織、細胞及<br>器官移植指導原則 | 2012<br>世界醫師會<br>器官與組織捐贈聲明                           | 2015<br>歐洲理事會<br>反對人體器官販運公約                                       |
|---------------------------------------|----------------------------------------|------------------------------------------------------|-------------------------------------------------------------------|
| 器官移植原則包括<br><b>無償捐贈、平等、<br/>商業化禁止</b> | 強調過程透明及<br><b>可追溯性</b>                 | 只要涉及器官取得、分配與<br>移植，應依 <b>利他、自主、行<br/>善、公平與正義</b> 等原則 | 將器官販運列為 <b>犯罪</b> ，處理非<br>法器官摘取，並 <b>打擊仲介、進<br/>出口及廣告</b> ，建立司法合作 |

- 均以禁止器官商業化、保障人權、維護醫學倫理、強化追溯機制透明性為核心精神，以刑事制裁器官販運及非法仲介行為，並加嚴監管範疇

## 我國修法將「仲介器官移植」提升為刑事責任，與國際接軌

我國於104.7.1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 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若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違反無償方式為之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至150萬元罰金**
- 醫事人員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 對於醫院或醫師之特定違規行為，增訂**得廢止其摘取、移植器官手術資格**

## 陳堯俐至少仲介9名病患赴中國接受器官移植， 向病患收取費用，獲利約1,466萬元

- 陳堯俐醫師前為彰基醫院移植外科醫師，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間偵辦發現渠自105年至108年間，利用醫師身分鎖定需移植之病患，與仲介等人合作，向病患收費，並安排病患赴中國接受肝臟或腎臟移植，獲利約1,466萬元
- 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之器官移植應無償原則，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6年

**法院審認陳堯俐確實有償仲介器官移植，判處有期徒刑2年，但宣告緩刑5年，並命其向公庫支付500萬元及沒收犯罪所得**

- 彰化地院考量陳堯俐坦承犯行、繳回不法所得，並認再犯可能性低，宣告緩刑5年
-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認為**本案涉及器官來源不明及違反人權與國際醫療倫理**，對公共利益影響重大，不宜給予緩刑，遂提起上訴
- 臺中高分院認本案雖屬有償仲介，具有倫理疑慮，但並無證據證明器官來源涉及強摘或買賣，且手術係在中國合格醫療機構進行，加上陳堯俐已認罪並繳回所得，原審量刑並無不當，因此駁回檢方上訴，維持一審緩刑判決

##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陳堯俐醫師停業6個月、 1年內接受額外20小時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課程

- 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係行政罰以外之專業自律手段，其法律效果最重可廢止醫師證書，剝奪醫師資格，汰除不適任之醫師及保護病人醫療權利
- 惟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僅決議予以陳堯俐停業6個月及20小時倫理教育，並附帶決議：

被懲戒人於停業期間，得持續照護已收治之術後病患，經醫院及衛生局核准，亦可執行其他病患之必要手術

## 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認為陳堯俐所犯情節重大， 由衛福部裁處廢止醫師證書

- 衛福部考量陳堯俐醫師除涉刑責外亦違反行政法義務，遂啟動行政處分，提送115.4.30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認定：  
陳堯俐醫師長期、反覆違法仲介境外器官移植，收受高額報酬且未顧病患死亡結果，已構成情節重大，建議應為適當處分
- 衛福部經綜整刑事判決認定事實、陳堯俐醫師陳述意見及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意見後，廢止陳堯俐醫師證書

# 調查意見一

- 伊斯坦堡宣言、世界衛生組織「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世界醫師會相關聲明，以及歐洲理事會「反對人體器官販運公約」等國際規範，均以禁止器官商業化、保障人權、維護醫學倫理、強化追溯機制透明性為核心精神，逐步將器官販運及非法仲介行為納入刑事制裁，並加嚴監管範疇
- 我國104年「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法亦與國際規範接軌，不僅將仲介器官移植及違反無償捐贈原則之行為，由行政罰提升為刑事責任，且最重可判處5年徒刑並得廢止醫事人員證書
- 本案陳堯俐涉犯「有償仲介」境外器官移植行為，安排至少9名病患赴中國接受肝臟或腎臟移植，向病患收取費用並獲利約1,466萬元，案經彰化地院認定其確實具有「有償仲介器官移植」之犯行，判處有期徒刑2年，但宣告緩刑5年，並命其向公庫支付500萬元及沒收犯罪所得

# 調查意見一

- 就該等有償仲介境外器官移植行為，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僅處其停業6個月及接受額外20小時醫學倫理教育，然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認定違法情節重大，由該部廢止其醫師證書。此案處理過程，凸顯我國雖已透過修法與國際規範接軌，惟就涉犯仲介器官移植行為之處理，對於相關法令瞭解及其所涉醫學倫理之嚴重程度仍有待深入教育
- 蓋器官移植非僅單純之醫療行為，因其必然牽涉另一人之器官、身體，甚至生命，醫師若協助病患取得來源不明之器官，即非僅為照顧病患，亦可能間接參與、助長侵害他人生命與尊嚴之行為
- 爰衛福部允宜偕同教育部及各醫師學會、公會及相關團體，檢討現行醫師倫理教育，確保國際公約規範充分落實於醫療實務及醫學倫理教育，並持續重申我國嚴禁仲介器官移植之規範及精神

## 原衛生署95年公告，醫師若有仲介器官移植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之行為，將移付懲戒

### 仲介器官移植行為

1. 不論有無收取費用，介紹病人至器官移植之仲介機構或仲介人處所者
2. 不論有無收取費用，介紹病人至當地法令未禁止器官買賣或仲介、器官來源資訊並未公開透明、國際輿論明確公開抨擊有違反人權或違悖醫學倫理情事之國家或地區接受器官移植者
3. 直接聯絡境外器官移植機構，並仲介病人至該境外機構接受器官移植者
4. 親自帶病人赴境外進行器官移植並收取酬勞者

### 懲戒方式

警告、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廢止執業執照、廢止醫師證書等5種

## 97年初民眾檢舉陳堯俐，彰化縣衛生局調查未發現不法

- 彰化縣衛生局於97年初分別接獲原健保中區分局及原衛生署函：

民眾檢舉彰基醫院陳堯俐醫師主動介紹只要自費300萬元，可以由彰基的團隊護送至中國天津進行肝臟移植，手術後再護送返回臺灣後續的住院醫療

- 該局醫政科於97.1.23會同聯合稽查隊人員調查，彰基醫療長兼一般外科主任陳堯俐醫師表示：

本人曾應病人要求，解說中國器官移植較優之醫院及執行狀況，然95年公告相關倫理規範之後，即使病人詢問，本人依法令規定，即沒有給予病患解說上述情事；另本院團隊從來沒有護送病患至中國天津進行肝臟移植，手術後再護送病患返回臺灣後續住院醫療等情事

- 經陳堯俐醫師為上開說明後，彰化縣衛生局即函說明依當時調查結果未能發現檢舉不法之情事

## 97年8月彰化縣警察局通知彰化縣衛生局，陳堯俐疑有仲介

- 彰化縣衛生局於97.8.22再接獲彰化縣警察局傳真「彰基醫院醫師中國助醫引發醫療糾紛要況」文件1張，內容為：

某病患家屬透過陳堯俐醫師在中國購買肝臟並請陳醫師前往中國為病患做移植手術，花費約在200萬元左右，但於換肝後回臺不久即死亡

- 彰化縣衛生局醫政科於97.8.29會同稽查隊人員訪談，陳堯俐醫師表示：

因病患及家屬積極要求安排至中國接受換肝手術，基於同情病患之心理，就其熟悉管道代為連絡及安排。病患於97.7.26至中國湘雅三分院進行肝臟移植手術，因家屬強烈要求，故有於手術當日有入開刀房瞭解整個手術過程等語。

## 陳堯俐明確違反醫學倫理，然97年卻未予懲戒

-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遂於97.12.18召開97年度第2次醫師懲戒委員會，該委員會初審委員表示：

「據知赴中國換肝者，歷年來為數不少」、

「往中國換肝，均係病患請求，雖花費不貲，.....亦主動懇求前往」

「其他縣市.....，有懲戒之前例，建議參照後從輕，如無前例建議不予懲戒。充其量警告處分」

- 最終該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不予懲戒**
- 然陳堯俐醫師確有仲介境外器官移植之事實，明確違反原衛生署於95年8月4日以衛署醫字第0950202193號公告

## 111年再接獲陳情，衛福部要求彰化縣衛生局調查，然其態度消極

- 衛福部於111.6.14接獲陳情，知悉陳堯俐醫師涉有赴境外器官移植相關疑義，函請彰化縣衛生局查明

- 惟彰化縣衛生局函復：

本案涉及境外執行醫療業務、出入境紀錄、境外器官移植通報登錄及返國後追蹤治療等資料，非地方主管機關所能掌握

- 衛福部遂3度再函請該局針對陳情內容，進行醫院、醫師及陳情人訪談及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衛福部
- 惟彰化縣衛生局最終僅回復彰基醫院之陳述說明，及該局曾於97年因陳堯俐醫師於境外為病人進行肝臟移植一案，將其移付懲戒之情事

## 114年經法院審認陳堯俐有償仲介器官移植之行為，衛福部再請彰化縣衛生局移付醫師懲戒

- 迨衛福部接獲彰化地院114.7.24刑事判決（113年度金訴字第657號）後，考量醫學倫理與行政管理立場，衛福部於114.8.25函請彰化縣衛生局移付醫師懲戒委員會，該部並說明：

按貴局111.9.6說明三略以，「本案本局前已將陳堯俐醫師移付懲戒，並於97.12.18召開醫師懲戒委員會進行審議，決議為不付懲戒」

惟查，該醫師嗣後於101、105~108年仍有私下仲介病人至境外接受器官移植，賺取仲介報酬等情事，爰請貴局審慎評估移付醫師懲戒

## 彰化縣衛生局請示移付懲戒時效等疑義，衛福部責請該局提供辦理規劃，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遲至115.5.8召開

- 彰化縣衛生局於114.9.5函復衛福部，請示有關移付懲戒時效規定



- 衛福部後於114.11.17函請該局於11.20前提供移付懲戒之辦理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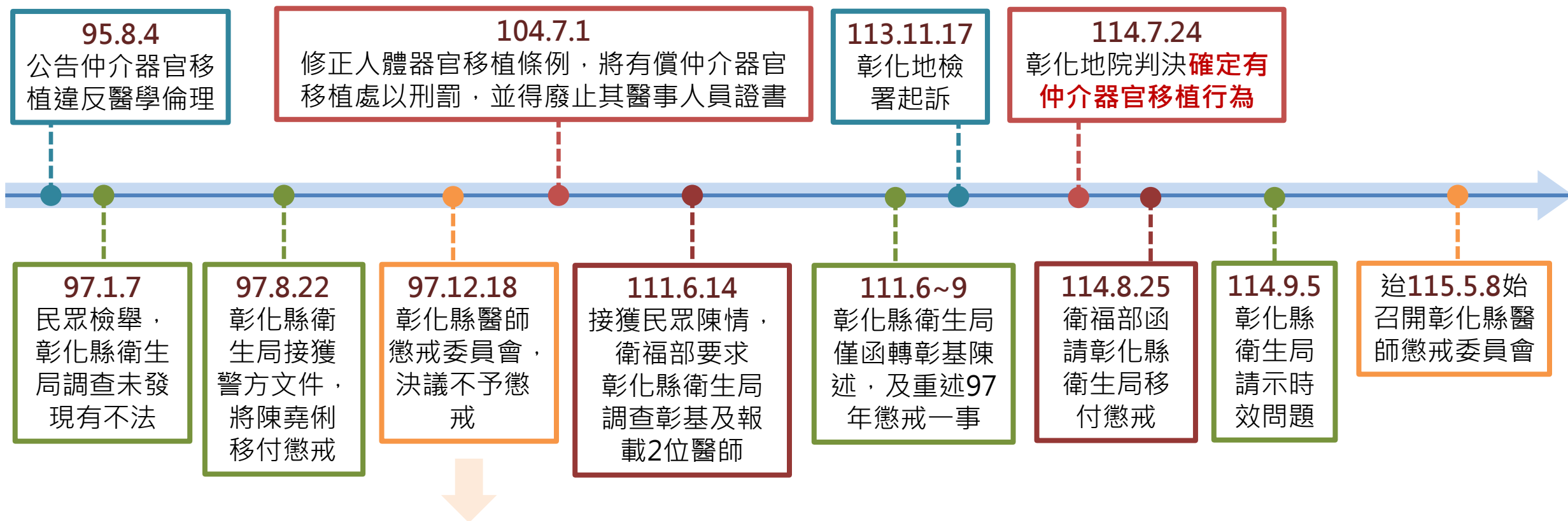


- 彰化縣政府始於20日函請陳堯俐醫師提具陳述資料，並於114.12.31移付懲戒



- 最終於115.5.8召開115年度第1次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就陳堯俐醫師移付懲戒案，進行審議

彰化縣衛生局**97年初**未積極調查、發現事證後**97年底**不予懲戒、  
**111年**衛福部要求調查時回應消極、**114年**判決確定仍怠於移付懲戒



101 ~ 108年，陳堯俐**持續**仲介境外器官移植，安排至少9名病患，賺取1,466萬元

## 調查意見二

- 案內陳堯俐醫師涉及違反醫學倫理及醫師法相關規定，甚與器官仲介集團透過其專業之身分及地位之配合，媒合國內病患至器官來源不明國家實施器官移植，渠等不當行為係違法屬實，亦涉及違反國際規範，且居於犯罪關鍵地位，對於醫德破壞甚巨
- 彰化縣衛生局對於陳堯俐醫師涉犯有償仲介境外器官移植案件，於97年初未有積極蒐證或相關查證作為，嗣同年8月再接獲警政機關提供具體死亡案例，已出現實際損害結果，該局雖啟動懲戒程序，但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以「社會上類似案例不少」、「病患係自主請求」等理由而決議不予懲戒，裁量標準流於寬鬆，未能有效遏止醫師仲介器官移植之行為，後於101年6月間、105年至108年間，陳堯俐醫師仍有私下仲介病人至境外接受器官移植，賺取仲介報酬等情事

## 調查意見二

- 彰化縣衛生局再於111年間接獲衛福部要求調查時，該局或以境外資料難以掌握為由消極回覆，未見主動訪查病人、家屬或醫院相關人員等補強作為
- 甚者，在彰化地院判決明確認定陳堯俐醫師違法有償仲介境外器官移植後，該局仍對是否移付懲戒以及時效問題反覆請示，處理進程遲緩
- 該局雖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必須尊重其所聘請之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然該局未能本於地方主管機關之法定職權，就其等違法動機、目的、手段、事實、情節及對醫界秩序及醫學倫理所生之損害，為適當且必要之處置，顯有失當

## 赴境外進行器官移植，回國應依法通報

-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境外移植返國就醫者，應提供**器官類目、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由醫院通報器捐病主中心彙報衛福部
- 醫院、醫師或病人違反通報規定，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又依健保署108.3.15召開「境外器官移植抗排斥藥物核扣討論會議」決議：未完整通報者，暫不予支付抗排斥藥物健保費用，待補正後始辦理支付



## 境外移植個案統計（104年7月—114年）

611

通報個案總數

507

中國移植（占總數83%）

其次為美國及柬埔寨各37人

### 器官類別分布

- 腎臟移植：522人
- 肝臟移植：83人
- 心臟移植：4人
- 胰臟移植：2人

### 主要境外移植醫院

- 廣州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111人
-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二醫院：70人
- 天津市第一中心醫院：45人
- 柬埔寨 Preah Ket Mealea Hospital：35人

## 境外移植病患有高度集中於特定國家及醫師之現象

中國 - 廣州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

袁○鵬醫師

- 82名國人腎臟移植患者均為袁醫師主治
- 其中64人返國後於中山附醫追蹤，51人由A醫師開立抗排斥藥

**我國** - 中山附醫

A醫師

- 開立抗排斥藥之境外移植病人達97人  
( 占15.88% )

中國 -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二醫院

陳○醫師 ( 28人 )

潘○輝醫師 ( 15人 )

柬埔寨 - Preah Ket Mealea Hospital

Khun ○醫師

- 27人之主治醫師
- 柬埔寨移植人數近年明顯增加：  
113年14人、114年12人

## 境外移植個案多有資料登錄不全之問題，然僅2人遭處分

61

資料不全

醫院或醫師資訊缺漏



2

受處分案例

僅台中、台南各1例

- 61名個案（占10%）移植醫院或醫師資料登錄不全
- 截至115年5月底，僅2名病人遭處分（各罰3萬元）
- 就其他自108年迄今因未完成通報，而遭核扣抗排斥藥物費用之情形，衛福部僅稱「有6個月彈性補登」等語，健保署亦未能提供核扣抗排斥藥費用之具體資料，未積極落實不予給付抗排斥藥物之措施

## 調查意見三

- 依衛福部統計，自104年至114年間，共計通報611名境外移植個案，移植地點以中國為大宗，其次為美國及柬埔寨
- 然而，依衛福部提供資料，部分個案存在移植醫院或醫師資料登錄不完整之情形，除得依法裁處罰鍰外，亦可能影響其抗排斥藥物之健保給付
- 惟截至115年5月底止，僅有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分別針對資料通報不全之2位病人進行處分，其他數人未完成通報而遭核扣抗排斥藥物費用之情形，至115年6月底本院調查截止，健保署仍未能提供相關具體核扣資訊，允應依法依規加強執行成效、落實登錄規定

## 調查意見三

- 又查，國人在中國接受腎臟移植者中，有82人之主治醫師均為廣州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袁○鵬醫師；接受袁醫師移植之病患，有64人返國後於中山附醫追蹤治療，其中51人均由A醫師開立抗排斥藥物。另113年及114年間赴柬埔寨接受器官移植之個案中，有27人之主治醫師均為Preah Ket Mealea Hospital之Khun ○醫師
- 對於高度集中於前述特定境外醫師及醫院之情形，衛福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權，允宜調查釐清其轉介及後續開立抗排斥藥之情形是否符合伊斯坦堡宣言等國際公約及我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範

## 依據《伊斯坦堡宣言》 國家有責任提供自給自足的器官

- 按國際組織對於器官移植醫學倫理原則及國際人權標準，以及西元2008年伊斯坦堡宣言達成之共識及原則：

「國家有責任提供自給自足的器官、防止器官衰竭並禁止器官買賣、器官移植商業化及遏止器官移植旅遊」

The **DECLARATION** of **ISTANBUL**  
on **ORGAN TRAFFICKING** and **TRANSPLANT TOURISM**



## 衛福部鼓勵**器官捐贈**措施：

1

### 頒布法規及臨床指引

發布《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5～10萬元）、《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作業參考指引》及《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提升配對機會、縮短等候期

2

### 教育訓練與宣導

113年完成380場醫事人員訓練、1,698場宣導活動，37場捐贈者感恩追思活動、關懷4,248名家屬，培訓1,839名志工

3

### 勸募獎勵制度

依捐贈案件數、取得捐贈同意書情形核發獎勵金。113、114年度分別發放224.5萬及455.7萬元，並新增給付「器官移植協調管理費」

## 惟我國等待器官捐贈人數仍遠大於捐贈人數

11,636 人等待中

截至115年6月底

( 腎臟8,831人 )

大愛捐贈下滑

112年416人，

114年降至318人

等待人數：捐贈人數

10 : 1

每日 3.3 人

因等不到器官移植而死亡

## 調查意見四

- 依據伊斯坦堡宣言，「國家有責任提供自給自足的器官、防止器官衰竭並禁止器官買賣、器官移植商業化及遏止器官移植旅遊」。然我國每年約有上萬名病人等待器官移植，惟器官來源有限，部分病患於漫長等待期間失去生命，平均每日約有3.3人因等不到器官移植而死亡
- 器官捐贈大多係將捐贈者身後不再使用之器官移植予有需要之病人，可謂「我棄人取」，不僅可挽救生命，亦實現人道關懷精神。然部分民眾因對器官捐贈制度認識不足，或受傳統觀念及文化因素影響，對器官捐贈之簽署仍存疑慮；另，對器官捐贈意願註記及相關法律程序不甚瞭解，亦導致部分具有捐贈意願者未能順利完成捐贈意願
- 衛福部允宜全面檢討現行器官捐贈相關法規、宣導經費及器官勸募獎勵制度，提高國內器官捐贈意願，強化我國器官移植自給能力

# 處理辦法

- 一. 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 調查意見二，函請彰化縣衛生局檢討改進見復
- 三. 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及個資處理後上網公布